证券代码: 832661

证券简称: 蓝太平洋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解除质押概述

2017年6月30日,公司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 质押 2,233,541 股,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1.16%。质押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,质押权人为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(编号:2017-017)。

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于2018年1月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。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月3日。

二、股权再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质押 2,233,54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1.1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2,233,54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,质押权人为北京信邦典当 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 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质押股份用于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向北京信邦典 当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,借款用途为补充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公司流动资金,借款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。不存 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北京天星向阳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2,233,541 股,占总股本 11.16%

股份限售情况: 0,占总股本 0.00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2,233,541 股, 占总股本 11.16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中国结算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- (二) 中国结算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- (三)《质押合同》

北京蓝太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5日